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本项授权



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6、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券商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